

主旨：民眾機車換裝車身因顏色改變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，是否應檢附貨物稅免稅證明，實務上滋生疑義，報請 鑒核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9.10.13. 南區國稅審三字第890720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0月13日

主旨：民眾機車換裝車身因顏色改變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，是否應檢附貨物稅免稅證明，實務上滋生疑義，報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汽車之「車身」可單獨為課稅標的，而機車係以「輛」為單位，從價徵收，其「車身」並非貨物稅之課稅範圍。因此，實務上機車換裝車身因顏色改變並不影響原有型式，向監理單位辦理登記時，原免檢附免稅證明。
- 二、惟 鈞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臺財稅第0八九0四五四七一七號函說明三規定，對於汽車顏色、型式、車身等如有變更，應檢附改（加）裝設備完（免）稅證件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。又高雄縣、屏東縣監理站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認為汽車之範圍包含機器腳踏車，乃對機車換裝車殼顏色者，均要求申請人提出貨物稅免稅證明，經本局多次接洽說明，均未獲認同造成困擾，建請統一解釋以化解爭議。（財政部 89.10.11. 南區國稅審三字第八九0七二0一五號函）